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陸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海軍部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張鳳峯呈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趙孟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張鳳峯呈請任命趙孟臨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柳宜民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馮亞超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任命林鵬雲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衛生署署長鮑潤之呈請任命呂仰伯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鶴一呈請任命曾學禮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少校文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任命張伯英鄭雅秋黃嘉本陳佐卿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趙連生蔣華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長胡澤吾另有任用胡澤吾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孔憲傑兼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籌備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教育部部長李登五呈爲教育部秘書長曾富壽科長趙伯賢科員錢政均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寄岫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銓敘部諮詢委員杭魯元秘書湯永年呈請辭職杭魯元湯永年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其璽舒運慶紀鳳為銓敘部諮詢委員秩有成為銓敘部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教育部長 李 汪 兆 銘
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銓敘部長 沈 汪 兆 銘
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銓敘部部長沈爾喬呈請任命韓蔚園兼建中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銓敘部長 沈 汪 兆 銘
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任命王維城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銓敘部長 沈 汪 兆 銘
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程仲清另有任用程仲清應免本職此令
駐鄂北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朱師勇銜任用朱師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叔銳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任命程仲清爲駐蘇北總領事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爲政治部報道呈少校股員饒秉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高楚衡爲政治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唐仲虞爲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黃敏爲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李卓爲政治部報道呈少校股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岳長驥爲立法院秘書廳廳長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登呈稿：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駉字第五一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五四八號呈，據財政部呈，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擬定等，呈請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除指令照准，並電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防務廳照外，呈請備案，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通過，准自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行照辦，仍函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餘准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檢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別公布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暨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條文各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 司法部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第五三七號呈一件：呈送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司法部 汪兆銘

司法廳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零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由。三十三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一六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警察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莊希泉 任毅道 李璽五 張一鵬 陳君毅

列席 陳奉嗣 林柏生 顧寶衡 沈應藩 薛潤之

主席 本院副秘書長石陶漢 薛舜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雲五 外交部次長吳道聲 社會部次長張則文

秘書長 周蔭岸

紀錄 鄧樹人 高祖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四次会议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補部長擬訂該部所屬發給各項護照明書保護照收費劃一辦法一案，擬向可行，已指復照准。

三、院長報告：據教育部李部長呈請增加國立編譯館印刷費一案，經飭撥本院秘書處撥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自一月份起，月增五千元，核商需要，已指復照撥，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實業部職掌海關整頓案，案內經費各支出概算一案，經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同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等，併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實業部辦理三十二年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略。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等呈送實業、建設、糧食三部會同召開各省市農墾增產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屬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四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設立東太湖尹山湖淺墾工程局，並撥其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屬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糧食部部長分別呈送吳江蘇蘇州山湖實墾農場事業方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屬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擬令擬具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衛生署廳長呈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及管理藥商規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修正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廳呈請增設警費時院費案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請每月增加三千元。核尙需要，已先指復照准，請追請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錢專孫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江西省政務廳廳長劉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提請任命項志莊兼蘇北屯墾總署署長，邵仲奇、孫建寅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龐大一爲本會機要室同中將主任，陳東昇爲廳務司中將司長，周正已爲政訓司中將司長，陳友勝爲參謀司少將司長，沈珂爲高級參謀室中將高級參謀主任，陳傑、王朝岳爲少將高級參謀，張紹師爲上校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陸海空軍校所已改組爲修械所，附陸軍部管轄，並擬請任命汪德璽爲技所少將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沈珂，少將參贊武官王朝岳、王芝堂另有任用，又少將參贊武官路承

忠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徐偉楨、廖澤江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世瀛、王水、潘元愷、王伯運、鄧麟龍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呈，該署上校稽核專員吳兆名呈請辭職，少校科員陳國芳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少將局長趙一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顧煥爲該部報道室少校段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校校長，該校少校打字員吳國才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少校科員劉俊次、劉鼎虛、教務組同中校科員周炳炎，同少科員張宜，少校科員洪文生、蘇雅三、趙岷山，同少校書記吳漢傑，醫務所中校軍醫陳顯用，少校軍醫劉樹名、楊維鼎，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區隊長燕京，少校區隊長韓鐵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承憲爲教務組中校科員，張允中爲同中校科員，甄子榮爲同少校科員，趙威爲少校科員，陸士鈞爲同少校書記，孟魯爲總務組少校科員，陳俊爲醫務所同中校軍醫，李德城、魏榮一爲少校軍醫，劉異爲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冷召榮爲第三隊中校區隊長，王光第、鄭光守爲第四隊中校區隊長，甘霖爲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芝雲為該部少將參謀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憲行營呈：擬請呈薦周月卿為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沈道三為少校軍械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趙一雲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少將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參謀處中校參謀朱希英，交通處少校處員郭春元，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魏錫周呈請辭職，又參謀處少校參謀席景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國敬為該署同中校處書，席景倫為參謀處中校參謀，夏實國為少校參謀，李協三為交通處少校處員，王錫洲為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李德為陸軍第四五師第一三四團上校團長，並呈薦何設為該團中校團附，杜紅為少校團附，楊殿章為中校政訓主任，王漢揚為中校軍醫主任，萬庭輝為第一營少校營長，馮海光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黃柏滔為第三營中校營長，何文為陸軍第十二師第五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韓德元為該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何位三、關輔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王廷元、孔繁麟為副官處上校副官，張振龍為交通處上校處員，韓雲浦為軍械處上校處員，張兆年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一八、內政部秘書長提：本部參事郭寶琛，幹政司司長章殿呈請辭職，簡任視察沈同另有任用，應任視察黃叔榮，技士林漢春、顧肇胡自昌、費學禮、林南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殿為本部諮詢委員，沈同為幹政司司長，呈薦徐寶仙、馬振濤、莊耀華、馬陳瑞、盛佩儀、霍炳榮、豬祖權、成器之、尤熾夫、姚文獻為本部處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九、內政部秘書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擬請呈薦張希叔為該局特林路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〇、外交部秘書長提：本部參事陳海超、方賢似、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陳學五、汪千波、科長趙敬堂呈請辭職，又科長何懷遠、駐哈爾濱總領事館總領事何希韻、領事胡延福、駐京城總領事館仁川辦事處總領事王建功、駐新義州領事館總領事王孝儀、駐元山總領事館總領事徐汝軒、駐安徵特派員公署秘書徐勉之、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洪斌、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家燧為本部秘書，楊國智為科長，王恩貴為駐哈爾濱總領事館總領事，王建功為副領事，徐汝軒為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王孝儀為駐京城總領事館仁川辦事處總領事，盧家官為駐新義州領事館總領事，吳慶典為駐元山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分庭書記	李世襄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英	同	上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分庭候補書記	俞慶卿	同	上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宣典分庭推事	郭 贊	同	上
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分庭推事	李厚培	同	上	本部法官訓練所保護官班畢業考試監試員	郭德森	同	上
暫代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秦重華	同	上	本部法官訓練所保護官班畢業考試監試員	常延齡	同	上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許傳鑫	同	上	代理育都高等檢察署推事	彭劍岑	同	上
代理本部應任科員	鄭筱庭	二月十七日	上	代理育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俞寶琴	二月二十一日	上
代理本部應任科員	陸達之	同	上	代理育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尤亞璠	二月二十二日	上
代理育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朱宗周	二月十八日	上	代理育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方長康	同	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看守長	劉 煥	同	上	代理育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袁淑莊	同	上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鄭顯生	同	上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俞家銘	同	上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鄭顯瑞	同	上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傅錦先	同	上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	史 昭	二月十九日	上	代理九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大鴻	同	上
鎮江監獄政務處	姚 翹	同	上	代理東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仲禹	同	上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施夢華	同	上	代理東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成鈞	同	上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	胡治中	同	上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汪定安	二月二十三日	上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	姚文煜	同	上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金鑾英	同	上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	汪毓文	二月十九日	上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沈秉滋	二月二十四日	上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	錢 鴻	同	上	代理本部參事兼總務司智辦並兼第一科科長	陸偉曾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王顯襄	同	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鄭友祿	二月二十五日	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庭顯 同 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慶九 同 上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高 濤 同 上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朱戴廣 同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劉景福 同 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程立賢 同 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王文滄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孫維屏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孫振綱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徐 蔚 同 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馬忠鑑 同 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楊松齡 同 上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葉繼祖 同 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顧方甫 同 上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 姚慶安 同 上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 緯 同 上

兼代本部法紀組修委員會委員 免 職 二月二十九日 另有調用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許傳鑫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錢 森 二月十八日 毋庸代
署檢察長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
看守長 王爲坊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蔣 開 同 上 上

長江監獄教導師 劉桂秋 二月十九日 同 上

崑山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施少塵 同 上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王顯裘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張國英 同 上 同 上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宣興
分庭推事 胡 騰 同 上 應予撤銷
部派原案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 郭 震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俞寶琴 二月廿二日 同 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尤亞瑾 同 上 同 上

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方長康 同 上 同 上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傅錦先 同 上 同 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吳觀海 二月廿三日 自三月份
起停職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肇龍 同 上 呈請辭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樹安 同 上 應予免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國基 同 上 同 上

江蘇崑山地方檢察處補書記

陶清淵

同 上 同 上

浙江高等檢察處檢察長

王宏章

二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參事

沈子敬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汪培基

二月廿五日 另有任用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鄭友諒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臨祥

同 上 另有調用

試署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慶生

同 上 呈請辭職

兼代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

吳德遠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吳德遠

同 上 同 上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朱毅庚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羅立譚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景福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汪斌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右所所長

史國斌

同 上 同 上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李範型

同 上 同 上

代理廣東汕頭地方檢察署推事

翁雨田

同 上 同 上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維華

二月廿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振綱

同 上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邵學南

同 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沈兆元

同 上 同 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文

同 上 同 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皮劍齋

同 上 同 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秦怡然

同 上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忠鑑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松齡

同 上 同 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徐珩

同 上 同 上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

姚華安

二月廿八日 同 上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二月份

派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階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